

大丰法院

# 将“公正与效率”融入职责使命

□郭昊宇

时光无言,镌刻奋斗足迹;法徽闪耀,照亮正义征程。2025年,大丰法院紧扣时代脉搏,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稳中求进、善作善成,将“公正与效率”融入职责使命,书写了有力度、有温度、有厚度的法治答卷。全院共受理案件1.5万余件,审执结1.4万余件。

## 挺膺担当 护航中心大局

“多亏你们在重庆将那笔38万元的货款执行到位了,否则我们企业就没办法继续经营了。”拿着执行法官从重庆追回的货款,盐城某建筑公司负责人连连道谢。这是大丰法院聚焦企业急难愁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写照。

这一年,大丰法院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增强司法服务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服务科创产创融合发展。对隐名设立同业公司并窃取原公司商业秘密的李某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守护企业市场竞争“基石”。在“正大”诉“福源正大”、“雀友”诉“牌雀友自”等侵权案中,依法判令“傍名牌”“搭便车”的被告企业变更名号、消除影响。积极保障科创企业生存空间,通过先行调解降低损失赔偿数额,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能。

服务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严惩侵企犯罪,依法打击企业内部“蛀虫”,让企业安心发展、放心经营。注重“放水养鱼”,对26家涉诉企业采取“活封活扣”“置换查封”等柔性措施,最大程度降低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坚持问需于企,深入金

光博汇、正大丰海等15家重点企业开展“啄木鸟”法律体检、“订单式”法律宣讲,帮助化解合同履行、资金融措等法律问题32个。

服务产业向新向绿转型。妥善化解涉光伏安装、节能改造等纠纷,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助推完成国家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策应国家“双碳”战略实施,推动15户鱼塘养殖户主动腾退鱼塘近9000亩,切实保障投资近10亿元255MW的悦达春之苑渔光互补项目有序推进。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协同南京中院等共商野生动物意外伤害风险防范,有效减少麋鹿等野生动物“路杀”风险,共同维护生物多样性。

## 如我在诉 助推和谐善治

“法官上门解难题,往后种粮心里更踏实了!”种粮大户老姚的眉头舒展开来。

冬日暖阳中,一条横幅,一张桌子,几张凳子,在庄严的国徽下,大丰法院刘庄人民法庭将一起粮食烘干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审判搬到村委会门前,当庭调解结案,保障了老姚今年稻谷烘干工作的顺利进行。

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大丰法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始终把老百姓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大家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办好身边小案解民忧。审结公安部督办的走私冷冻牛肉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严惩“生理盐水冒充HPV疫苗”“糖果冒充减肥药”等行为,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依法规制“不当调岗”“小过重罚”等

违法解除合同行为,帮助追回劳动者“辛苦钱”,确保“劳有所得”。为受家暴威胁的妇女儿童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让“常回家看看”的精神赡养成为子女自觉,确保“幼有所育、老有所依、弱有所扶”。

严格执行案件兑民利。牢记执行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执结案件3800余件,让“纸上权利”加快兑现成“真金白银”。充分利用凌晨、晚间、假日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亲商护企”“小标的 大民生”等专项执行行动16次,上门搜查19次、拘传拘留62人。

优化诉服体验暖民心。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托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讼服务站,引入“1+1+1+1”诉服团队,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指导、司法确认、立案登记等“一站式”集约诉讼服务。依托法庭诉讼服务站、审务工作站,灵活提供诉讼咨询、材料收转、就近缴费等便利,对老弱病残且有诉讼需求的,“背包法官”上门立案、调查、审理,麦田里办案、稻场里开庭、院落里讲法等活动被《人民法院报》《江苏法治报》报道。

## 久久为功 淬炼过硬队伍

“我们要做扎根大地的法治耕耘者,让每份文书经得起历史检验,让每次调解承载住良心底色!”在“丰法青年说”座谈会上,青年法官铿锵有力地说道。

新征程,法院事业如何接续、创新发展?2025年,大丰法院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严管厚爱双向发力,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营造

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突出政治建院固根本。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系统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组织党员干警集中学习12次,教育引导干警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丰法“12368”党建品牌建设,联合省高院民六庭开展联学共促活动,组织干警赴新四军纪念馆现场教学,以党建水平提高促推队伍管理创优。9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表扬。

突出素能兴院淬真功。举办“丰法大讲堂”“委员讲堂”等各类培训,1名干警获评“全省审判业务专家”称号,4场庭审获评全市法院优秀。围绕理论热点定期开展“丰法青年说”,1篇论文荣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二等奖,10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征文、刊物获奖或发表,完成省法院、市委政法委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等4项,被确定为“省法院调研工作基层联系点”,1则社情民意类调研信息被中办采用。

突出作风强院塑正身。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院领导带头上专题党课2次,引导全院干警自觉守纪律、讲规矩。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紧盯窗口、执行、法庭等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及时纠治不规范行为。组织参观廉政实践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坚持从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自我警醒,让干警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盐都法院

## 法官进网格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培训现场。

盐城晚报讯 为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功能,近日,盐都法院法官受邀为该区网格员授课,聚焦网格员法律素养与实务处理能力提升,助力基层常见纠纷化解。

培训会上,法官以“法院+网格,助力基层解纷”为题,立足审

判实践,选取典型真实案例,围绕婚姻家庭、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劳务合同等常见纠纷类型,深入解读相关核心法条与司法解释,以案为例详细讲解了许多“接地气”“好上手”的调解技巧,帮助网格员掌握高效化解矛盾的“金钥匙”。

姚善伟

## 小案大义

无证驾驶借车肇事

### 车主未尽审查义务难辞其咎

陶某在自己驾驶证被扣留、记分满12分的情况下,向朋友潘某借车驾驶。潘某未对陶某的驾驶资格进行核实,就将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车辆借给陶某。陶某驾驶车辆时,与范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范某受伤。公安机关认定,陶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事后,范某将驾驶人陶某、车主潘某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滨海法院,要求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范某人身损失,在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后,可依法向侵权人进行追偿;因陶某在事故发生时处于无证驾驶情形,根据保险合同相关约定,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免除赔偿责任。从侵权责任划分来看,陶某作为肇事司机,系直接侵权人,其在驾驶证被扣留、记满12分的情况下仍驾驶机动车,对事故承担主要侵权责任;而潘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出借车辆时未审查借车人陶某的驾驶资格及自己车辆的车况,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过错。最终,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酌定驾驶人陶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车主潘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道路交通安全关乎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驾驶机动车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此提醒广大车主,借车不是“人情账”,而是“责任账”,出借车辆时,一定

要严格审查借车人的驾驶资格,同时也确保借出的车辆无安全隐患,否则出事后需承担相应责任。

曹福军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